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10.07 行執一字第 093600055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有關行政執行復核案件撤回、退案發回後，得暫緩自案件到之日起定期每 3 個月陳報處理情形

主 旨：關於「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有關復核案件撤回、退案發回後，「其須繼續處理者，應於每三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之規定即將修正刪除，此類案件於文到之日起，可先暫緩每 3 個月陳報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 明：一、查「第三點…第三款（註：退案）規定審查後認為案件未達可終結之程度時，報經署長核定後發回原執行處，該處應依本署發回意旨以原案續行處理，並於文到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其須繼續處理者，應於每三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本署並應定期追蹤考核），至該處認已續行處理完畢而可結案或因清繳而終結執行程序日止。」、「認為案件之撤回有違反法令或損及公益之情事者，報經署長核定後通知原執行處，該處應依本署通知意旨協調移送機關將案件重新移送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於文到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其須繼續處理者，應於每三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本署並應定期追蹤考核），至本署認已處理完畢止」分別為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是復核案件經本署復核審認，退案未達可終結之程度或撤回有違背法令或損及公益之情事，發回原執行處者，執行處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至於「其須繼續處理者，應於每三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之規定，因將修正刪除，是此類案件可先暫緩定期每 3 個月陳報處理情形。

二、次查，本署 93 年 4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308 號函示「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案件撤回程式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規定或終止執行不合法者，執行處應依本署發回意旨以原案續行處理後，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陳報到署，惟其中「其須繼續處理者，應於每三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部分（如附件），停止適用。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行執一字第 0936000308 號

主旨：檢送「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撤回、退案、終止執行送請復核報告表」及「行政執行處處處理復核發回撤回、退案、終止執行案件報告表」，請於檢卷送署復核或定期陳報復核發回案件處理情形時，依式填制，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認為案件撤回之程式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規定或終止執行不合法者，報經署長核定後發回原執行處，該處應依本署發回意旨以原案續行處理。」雖未規定執行處應將復核發回後續行處理之情形定期報署，惟為監督起見，是類案件，執行處仍應依本署發回意旨以原案續行處理後，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其須繼續處理者，應於每 3 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